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项目。
- 二、项目情况：雷电装置检测地点包括中山市气象局西区业务大楼、紫马岭业务用房、秀山业务楼、金钟气象灾害预警监测信息发布中心业务楼等。联系人：黄先生（13532000909）。
- 三、中介服务名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四、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本项目要求防雷甲级资质。
-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对中山市气象局业务大楼、紫马岭公园业务楼、秀山业务楼、金钟气象灾害预警监测信息发布中心业务楼等进行防雷定期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建筑物统计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平面面积（m <sup>2</sup> ）
1	西区业务大楼	650
2	预警中心业务楼（含科普馆）	3236
3	金钟山顶业务用房	328
4	天文台	182
5	天象厅	120
6	秀山业务用房	200
7	紫马岭业务用房	156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
- 七、服务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防雷验收报告。

八、**验收**：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九、**结算方式**：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十、**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